

科 学 技 术 部 文 件 财 政 部

国科发计〔2012〕778号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 2012 年度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厅（委、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经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进行评审、评估，科技部和财政部已完成了 2012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项目的审

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项目包括技术创新项目、公共技术服务机构补助项目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项目，共计 7423 项，中央财政预算计划安排资金 48.0385 亿元，首次拨付资金额度为 36.003 亿元。其中技术创新项目 6417 项，计划安排资金 41.0385 亿元，首次拨付资金额度为 29.003 亿元；公共技术服务机构补助 720 项，计划安排资金 5 亿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286 项，计划安排资金 2 亿元。

二、为提高创新基金工作的公开性、公正性，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公布之日起 2 周内，接受社会各界对立项项目提出的异议和举报。详情请查阅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网站，网址为 www.innofund.gov.cn。联系电话：010-88656155。

三、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厅（委、局）对公示项目进一步予以复核，并在公示期内，将复核意见报科技部和财政部。科技部联系电话：010-58881654；财政部联系电话：68551954。

特此通知。